
EDM 邮件设计规范 V1.0

一. 设计要求:

(1) 邮件的宽度:

邮件的标准宽度为 575 像素，最宽不宜超过 778 像素，否则必须经过修改。

(2) 邮件的高度:

邮件的高度没有具体要求，应以邮件内容多少而定，建议页面高度不宜过长而影响浏览，最长不要超过 1200 像素，即 2.5 屏，否则必须经过修改。

(3) 邮件的大小:

email 正文的 html 文件大小（不包含图片或者 flash）控制在 10k 以内；

内含图片的邮件包括图片在内文件大小应控制在 30k-120k 以内；

内含 flash 或流媒体格式文件的邮件，包括 flash 或流媒体格式文件在内应控制在 50k-250k 以内，否则必须经过修改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；

(4) 禁止使用脚本

邮件中不支持任何脚本语言：多数邮件客户端软件和 webmail 中默认不支持任何脚本语言；

邮件中不能使用分帧页面和 I-frame。

(5) 包含 Flash 或流媒体格式文件的邮件设计要求:

需要同时设计一张与该 flash 或流媒体格式文件内容风格相同、同样尺寸的静态图片（.jpg 或者.gif），并且设置为 flash 或流媒体格式文件所在的表

格的背景图片，并提示用户：该部分设计为 flash(或流媒体)格式，请点击邮件上端链接，观看在线版本。

(6) 禁止使用外联样式表。

(7) 客户应取得邮件当中所需使用的声音、图像以及其他内容的版权。

(8) 禁止直接将图片切片转化成 HTML 格式发送。

-
- (9) 邮件主题在 18 个字以内，没有——! ……等符号，发送广告请加上 AD:
 - (10) 邮件主题和内容中不存在带有网站地址的信息，没有敏感及带促销类的文字。

二. 设计建议:

- (1) 对于页面中的图片，建议将超过 15k 的图片分割成小图片，在邮件中引用网络地址，以保证下载图片过程的顺畅;
- (2) 图片个数不宜过多，建议在 10 个以内，Gif 动画文件个数控制在 3 个以内;
- (3) 建议尽量少使用背景图片，复杂的背景图片不利于文字内容的浏览;
- (4) 能够使用系统文字应尽量避免使用图片文字以减少文件大小;
- (5) 网页上使用的中文系统文字的最小字号应保证在 12 像素，并且使用系统默认的宋体或黑体，避免使用其它的中文字体;
- (6) 邮件的设计重点在上半部，以吸引阅读者的注意力;
- (7) 背景图片的 td 应加高宽限制，以避免部分客户端的图片显示出现异常;
- (8) 邮件当中的所有点击应使用弹出新窗口。
- (9) 邮件文字与图片比例不低于 3:1,一封友好的邮件应该是图文并茂。